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易颜新 _____

戴梦华 _____

李绍春 _____

年 月 日